

深陷“萝卜章”诉讼泥潭超3年 中超控股回应：上诉已被武汉中院受理

■本报记者 李亚男

一枚小小的“萝卜章”，让中超控股深陷诉讼泥潭长达3年之久。

目前，公司前实控人黄锦光涉嫌犯罪被逮捕，因黄锦光违规担保背上的近15亿元债务，近12亿元被判决无须承担责任，仅余与众邦保理2.73亿元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尚未解决。该案在经过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民事判决，发回武汉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重审后，武汉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月16日晚间，《证券日报》记者从中超控股方面最新获悉，公司本周已提交上诉材料，并于当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证券日报》独家对话了中超控股现任实控人及代理律师，详解本次上诉的最新情况。

前实控人爆料 保理关系实为民间借贷

前实控人私刻“萝卜章”背后，到底发生了什么？

回溯黄锦光与众邦保理的合同纠纷，自2015年起，黄锦光及关联公司向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融资”）、嘉实金融信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金服”）借款，初始借款总额达3.14亿元，截至2018年10月30日，尚欠本息2.52亿元。

“经中介机构介绍从2015年12月28日开始向嘉实融资、嘉实金服借款，所有借款合同都是众邦保理代办。”黄锦光爆料，2017年，黄锦光流动资金吃紧，无法归还借款。众邦保理调拨资金帮黄锦光还清全部借款，并再次签订保理合同。期间，黄锦光伪造了251家企业公章，以便完成保理合同办理手续。

2018年11月份，因黄锦光未能按时还款，嘉实金服与众邦保理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债权转让至众邦保理。

据黄锦光表述，保理合同只是形式上的虚假手续，目的是方便原借款的转贷及资金往来，众邦保理并未按保理合同实际借款给黄锦光。

2018年11月29日，众邦保理以“《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起诉中超控股。由于黄锦光私刻251家企业公章进行融资贷款，后投案自首，此次起诉被武汉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驳回。2019年1月9日，众邦保理以《保理业务合同》违约重新起诉中超控股，被武汉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

两次起诉中，众邦保理向法院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确认函》为相同日期。

“两份担保文件对应的是同一笔债权，众邦保理就同一笔债权在黄浦区法院提起了两次诉讼，第一次是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提起了18个诉讼，在被法院以涉及刑事案件驳回起诉后，才以15个保理合同纠纷为由第二次提起诉讼，证明它也明知借款合同关系才是它与广东鹏锦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该案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吴晓斌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道。

约6亿元资金往来未显示 保理关系再添疑点

相较于前次诉讼，本次重新上诉



截至目前，已判决中超控股无须承担责任并生效的案件涉诉金额总计11.90亿元，未决诉讼涉诉金额总计2.73亿元，为众邦保理合同纠纷一案

王琳/制图

内容是否因前实控人爆料内容有所不同？

“上诉的焦点问题集中两个方面，一方面作为主合同的保理合同法律关系是否真实；另一方面中超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上一次上诉的主要焦点是中超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吴晓斌说道。

不过，武汉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从债权转让及资金融通行为判定保理合同合法有效。

其中，资金融通行为上，湖北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15个案件进行的司法审计结果显示：“保理合同合计拟放款款的2.59亿元有对应的银行汇款记录，未见对应还款记录。”

武汉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虽然在本案中黄锦光辩称是以相应资金“还旧借新”，方便原借款转贷，但是保理资金的用途并不能否认保理资金发放的事实。

中超控股现任实控人杨飞则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按照黄锦光提供的资金流水，保理合同期间的汇款已经全部退还，甚至还多了约6000万元（手续费等），所谓的保理金额也是虚假的。”

黄锦光提供的资金流水显示，在上述保理合同期间，众邦保理曾汇给广东鹏锦5.62亿元资金，广东鹏锦回款6.27亿元。

为何结果未显示6亿元资金往来？吴晓斌告诉记者，“中超公司在一审中已经提出对审计单位涉嫌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移交公安部门刑事调查，但一审法院采信了存在诸多明显错误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与黄锦光提交银行账户流水存在明显矛盾，账户流水显示广东鹏锦还款已经超过众邦给付的保理款，但一审法院对此避而不谈。”

“公司会在二审中要求法院审查审计报告并依法不予采信。”吴晓斌表示，“保理合同是众邦保理为了配合广东鹏锦转贷及资金往来而做的虚假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作为主合同的保理合同无效，相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也应该认定为无效。”

“2018年8月份，黄锦光资金断裂，旗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运作已十分困难，众邦保理此时提出追加上市公司进行担保。”杨飞告诉记者，“借款行为早就发生了，黄锦光伪造董事会决议，让上市公司陷入了恶意担保。”

上市公司坚称 被担保方为关联方

记者注意到，武汉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广东鹏锦既不是中超公司的股东，也不是中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合同约定的担保事项系为该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即广东鹏锦）提供的非关联担保，并非法定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事项。

在保理合同期间，黄锦光担任中超控股法定代表人，其持有99.9%股权的深圳鑫腾华是中超控股第一大股东，黄锦光为中超控股实控人。

杨飞告诉记者，“早在2017年10月12日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就提及，黄锦光通过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等持股平台，实际控制广东鹏锦。彼时，广东鹏锦与中超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黄锦光，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广东鹏锦与中超控股理应认定为关联关系。”

“中超控股为广东鹏锦提供担保属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供股东大会决议。”吴晓斌也说道。

杨飞向记者表示，“《九民会议纪要》和《民法典》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中相对人的审查义务设置了特别的要求，其目的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心投资者的利益。中超控股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决策结果属于必须公开披露的事项，同时也有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可以查询，这与非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区别。作为一家专业的金融机构，众邦保理未能对公司公告等事项尽到应有的审查义务，存在重大过失。相关担保属

于黄锦光的越权担保，担保无效。”

最高法院 进一步促进“类案同判”

2018年1月10日至10月18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19年，中超控股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当时公司未决诉讼涉诉28起，涉案金额高达14.63亿元。

截至目前，已判决中超控股无须承担责任并生效的案件涉诉金额总计11.90亿元，未决诉讼涉诉金额总计2.73亿元，为众邦保理合同纠纷一案。

“若案件所涉法律关系及基础事实相近，诉讼当事人举证能力、诉讼思路相近，最终法院也认为事实相似，那么他案判决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尤其是目前最高院也提倡类案检索，同案同判。”江苏恒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成宇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值得一提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45次会议讨论通过，12月1日正式施行。其中，进一步明确了类案检索的情形和范围，明确了类案检索说明或报告的制作规范，强化类案检索制度要求，促进“类案同判”。

“搜索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例，也判决未经披露的担保不对上市发生效力。在二审开庭时，我们将把收集到的各地高级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提供给法院，以供审判时参考。”吴晓斌告诉记者。

杨飞表示，“此前在一审的上诉过程中，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一审的判决，并对保理业务的合理性提出质疑，相信在此次上诉过程中，公开地对案件做出判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对于中超控股与众邦保理一案，本报记者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进行跟踪报道。

热点聚焦

继被列入“实体清单”后再将被列入“投资黑名单” 立昂技术称 对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本报记者 殷高峰

继此前被美国列入“实体清单”之后，立昂技术又将被再次列入“投资黑名单”

根据美国金融时报12月15日的消息，从12月16日起，美国财政部再将包括立昂技术在内的8家中国企业列入“投资黑名单”。

“我们已经关注到媒体报道，被列入投资黑名单对公司不会有重大影响。公司在美国没有业务，也没有进、出口美国的产品。”立昂技术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从法律层面而言，美方用其国内法制裁中国企业，长臂管辖违反国际法，破坏国际贸易规则，违背市场经济和公平竞争原则。将科技和经济问题政治化、工具化、意识形态化，更是一种滥用国家公权力的行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朱长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再被列入 “投资者黑名单”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美国投资黑名单单NS-CMIC清单，被列入NS-CMIC清单后，美国人将被禁止购买或出售实体的任何公开交易的证券，此类证券公开交易的衍生品证券，旨在为此类证券提供投资敞口的证券。

事实上，立昂技术此前还被列入美国商务部的实体清单，美国企业若未取得政府授权，不得从美国输出技术或产品给这些中国企业。

立昂技术表示，公司严格遵守国

（上接A1版）

“12月份的经济预测中，美联储对于PCE（个人消费支出数据）和核心PCE的预测均较此前大幅提高，2022年的PCE和核心PCE增速分别达到2.6%和2.7%。”中信证券首席FICC分析师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会议声明中通胀表述的变化以及美联储对于通胀预测的大幅调高，显示美联储对于通胀的担忧增加。

不会在完成缩减购债前 开始加息

缩减购债提速落地后，货币政策关注点开始转向何时实现充分就业与何时加息。针对充分就业的问题，鲍威尔表示，美国在实现最大化就业方面正迅速取得进展，预计明年将实现充分就业。

针对加息时点，本次会议公布的利率点阵图显示，所有委员均预计美联储将在2022年开始加息，具体为2022年和2023年分别加息3次。委员们对政策举措持鹰派态度，坚定地倾向于加息。在18名FOMC委员中，12名委员认为明年至少将加息3次，6名委员认为明年加息不到3次，没有任何委员看到明年利率保持当前近零水平。

不过，鲍威尔表示，不会在完成缩减购债之前就开始加息，且尚未针对完成缩减购债与开始加息的时间间隔做决定。

“预计美联储明年首次加息时间或在年中左右。”财经证券首席经济学家伍超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谈到，美联储加息最大制约因素是美国就业恢复不及预期。截至11月份，美国非农就业人口距离疫前水平尚有390万的缺口，接近三月份均新增约40万人推算，其恢复至疫前水平还需近10个月的时间。若未来新冠变异病毒进一步蔓延，导致美国经济和就业恢复面临更大的困难，不排除美联储调整加息安排。此外，若2022年通胀大幅下行也会导致加息时间有所后移。

粤开证券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宏观分析师罗志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美联储政策确定转向，但明年加息的节奏仍有变数。美联储面临持续的通胀、不畅的供给体系、蔓延且不断变异的疫情三大风险。

华创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首席宏观分析师张瑜认为，从此次会议做出的铺垫来看，2022年上半年若经济延续当前的修复进度不出现超预期

际商业惯例及法律法规，在国内外合规开展业务，并始终按照合作共赢和公开公平的原则与国内外同行展开合作与竞争。

公司称业务 不涉及美国市场

“美国这种随意制裁不是第一次出现，对立昂技术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好做出准确的判断。但是短期内如果立昂技术融资的投资方没有美国相关的投资者，以及产品及服务不涉及美国区域，对公司影响不大。”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廖方旭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公司业务并不涉及美国市场。”立昂技术相关负责人称，公司云计算、大数据及智慧城市等平台和中台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投资黑名单事件，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对所有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绩也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经营及财务情况正常。”立昂技术相关负责人称，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加大公司自主研发，不断提高技术及服务质量，在数字经济、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业务领域继续贡献自己的力量。

“经济全球化是客观现实和历史潮流，科技成果应造福全人类，不应违背国际贸易的秩序和规则，成为限制遏制其他国家发展的手段，应当共同携手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创新和国际营商环境。”朱长江表示。

衰退，2022年6月份开始首次加息的概率不低，不过是否加息3次仍需观察就业市场恢复情况。另外，尽管鲍威尔表态加息一定会在缩减购债完成后进行，但加息与缩表可以同时进行，给出潜在的缩表信号，或引起2022年市场关于缩表预期的升温。

对我国金融市场 影响相对有限

加速缩减购债落地、加息也“在路上”，美国的货币政策动向对我国金融市场影响几何？

伍超明认为，美联储缩减购债升级和2022加息预期升温，不可避免会引发全球资产价格波动，尤其是可能通过利率、汇率、跨境资本流动等渠道对新兴经济体产生溢出影响，但因为本次美联储收紧，市场早有预期，整体带来的冲击或小于2013年。

“近两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持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加之我国坚持实施正常的货币政策，汇率市场对外部冲击的吸收能力增强。”伍超明预计，美联储货币收紧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影响相对有限，但短期内不排除会加大我国股、债、汇市的波动，特别是后两者。

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分析师白雪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中美经济修复节奏、物价走势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背景下，我国货币政策更加强调“自主性”。因此，无论美联储明年加息节奏如何，都不会对国内货币政策取向带来实质性影响，2022年国内货币政策仍将“以我为主”。

“由于国内货币政策不会跟进收紧，美联储加息以及美债收益率上行走势对国内债市的影响将较为有限。从利差角度来看，截至12月15日，中美10年期国债利差仍处于138个基点的水平，明显高于80个基点至100个基点的舒适区间，中国债市对外资来说仍有吸引力。”白雪认为，后续来看，即使明年上半年10年期美债收益率上行至2.0%左右的高点，中美利差大概率仍将保持在80个基点左右，利差安全垫仍然较厚，加之中国国债已正式纳入富时罗素全球政府债券指数，境外机构配置加仓能够对冲部分交易盘潜在资金流出带来的短期压力，由此预计美联储加息对国内债市的影响相对有限，但可能会因风险情绪共振引发国内债市短线下跌。从中期看，明年上半年国内货币政策边际向宽，利率仍有进一步下行空间。

*ST腾邦破产重整申请法院不予受理 昔日“商业服务第一股”或面临退市风险

■本报记者 谢岚 见习记者 王镜茹

12月15日晚间，*ST腾邦连续发布《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未被法院受理》以及《公司申请重整未被法院受理》两份公告。

根据公告，深圳中院裁定：*ST腾邦未取得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且已超过预重整期间，不予受理*ST腾邦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又鉴于其控股股东腾邦集团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较低，对其启动重整程序，不利于保护债权人，不予受理腾邦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

截至12月14日，腾邦集团持有*ST腾邦1.15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8%，已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ST腾邦在公告中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表示对于深圳中院不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公司拟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要非充分条件。”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因未获证监会同意，*ST腾邦即使上诉，强制进入重整的可能性也不大。”

据悉，由于证监会对股票交易负责监督管理，公司申请破产重整，应当取得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而根据深圳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破申250号，*ST腾邦并未取得上述函件。

*ST腾邦坦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的上诉请求、案件最终判决结果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于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和退市风险，公司将努力化解债务危机，保证可持续经营。

由此看来，*ST腾邦或将失去最后一根“救命稻草”，濒临退市。

按照创业板退市新规，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营业利润或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等情况，将被终止上市。

三季度显示，今年前三季度，*ST腾

邦营业总收入13.94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0.23亿元，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

投资者对此表示极度失望，更有投资者在股吧喊出“无限看跌”。

记者注意到，自今年4月份，*ST腾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以来，有不少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一直追问董秘“重整消息”。*ST腾邦曾表示，法院是否能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开资料显示，*ST腾邦于1998年在深圳成立，以机票代理业务起家，逐渐发展成为涵盖旅游度假、航空运营、商旅管理、金融服务四大业务的大型集团公司。2011年*ST腾邦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被称为“中国商业服务第一股”。

2018年下半年以来，受大环境影响，公司流动性紧张，融资能力和信誉受到严重影响，到期债务不能按期清偿，引发大量诉讼等债务风险，对公司

旅游、机票代理造成严重冲击。值得注意的是，*ST腾邦曾于2018年年底发布公告，计划引入深投控、福田投控国有资本作为战略股东，后续却未有下文。

Wind数据显示，2019年年初至今，公司发布的关于股权质押冻结、法律纠纷、违纪违规等内容公告多达142条。今年，*ST腾邦危机加剧。继5月6日公司因2020年度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11月30日，*ST腾邦又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许峰律师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证监会立案调查应该是掌握了一定证据才做出的决定。*ST腾邦被立案，如果违规事项确认，后续投资者可起诉索赔。

Wind数据显示，截至9月30日，*ST腾邦共有股东约3.43万户，户均持股4.51万股。截至12月16日收盘，*ST腾邦报1.99元/股，较最高点2015年5月29日的50.67元/股，跌幅达96.07%。